证券代码：000898　　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）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。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69,221,258 股（其中内资股为 7,957,681,258 股，外资股为 1,411,540,000 股）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6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81,794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.31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6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03,841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47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77,953,0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83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34,818,1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6,97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5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（1）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
1.00 关于选举由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	5,160,804,792	99.59%	4,043,142	0.08%	16,946,536	0.33%	通过
累积投票议案							
	选举股数	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		表决结果
2.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	
2.01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5,172,918,901			99.83%			通过
2.02 选举原森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5,173,164,376			99.83%			通过

（2）内资股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1.00 关于选举由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	5,084,937,499	98.13%	1,983,784	0.04%	16,920,103	0.33%
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	选举股数	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	
2.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
2.01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5,095,358,580			98.33%		
2.02 选举原森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5,095,512,525			98.33%		

（3）外资股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1.00 关于选举由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	75,867,293	1.46%	2,059,358	0.04%	26,433	0.00%
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	选举股数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		
2.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
2.01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77,560,321		1.50%			
2.02 选举原森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77,651,851		1.50%			

（4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1.00 关于选举由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	28,072,432	0.54%	1,983,784	0.04%	16,920,103	0.33%
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	选举股数	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		
2.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
2.01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38,493,513		0.74%			
2.02 选举原森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	38,647,458		0.75%			

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系由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及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和王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